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63F

合同编号：HT-GD2026-GGGK-C0133-B00/1-00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乙方：广东和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天福东路曹厝洋路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

- 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广达东区福盛南路 154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西建设路东侧福盛南路 130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市区赵华路西侧福盛南路 145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地址：南安社区南安西十四巷 51 号 1-2 层；
- 5、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广汕公路东侧普益大道 2502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华南路 3 号；
- 7、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
- 8、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洪阳镇新安村新兴路 1 号；
- 9、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池揭公路西侧；
- 10、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新埔村新寨前茶叶市场南；
- 1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文化广场南侧；
- 1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大道 19 号。

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圆整）：（含税，¥ 16,200,000.00 元），以合同到期或累计结

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其中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即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解除终止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按12个自然月计），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含税，¥5,400,000.00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第三条 货物质量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食材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具体指未经拆封、未使用且包装完好无损的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送达时不超过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等法律责任。

4. 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本次项目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95%。

2. 每月第一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揭阳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如官网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8公里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的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品价目表，货品基准价按双方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总额×中标折扣率。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送、收货以及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甲方应于每日20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当日20时后下订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3.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5.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6.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 1 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7.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故意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乙方存在私自更改菜单、货品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次月结清上个月配送服务费。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3. 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表。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账号：44050179060100001703

户名：广东和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空港支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乙方备足食材。订单内容应包括需配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具体要求。甲方如需更改订单的，应在送货日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透露商品价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要书面答复说明原因，无条件收回不合格食材并更换为合格食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降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乙方被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7.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直至新中标单位完成交接。

8.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其限期退出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

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配送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供货，若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税费及其他费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最新的政策文件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制定并提交应急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库存储备、调整供应链、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等措施。乙方应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质量可靠，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响应不力导致食材供应中断或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需体现赔付金额、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1.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所有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报告方可上岗。

第八条 考核机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每月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义务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类似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已发生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若甲方无合法或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已结算款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乙方催告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逾期支付的则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终支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按规定将相应份额购买扶贫产品除外）。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6. 若乙方因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8.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2. 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9日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9日